

#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渭科发〔2023〕70号

---

##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 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渭南高新区发改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秦创原（渭南）创新驱动平台建设，持续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，为加快科技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支撑，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众创空间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

队、初创企业或其他群体为服务对象，主要功能是通过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孵化服务，帮助孵化对象把想法变成产品、把产品变成项目、把项目变成企业。具体认定条件有：

1. 渭南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，能提供 1 年完整统计数据。
2. 要有固定的培育孵化场地。拥有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，或提供不少于 50 个创业工位。具备在孵企业（团队）共享活动场所，创业工位和共享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 75%。
3. 要有专业化的培育孵化运营团队。至少有 3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，是指具有招商引资、创新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4. 要有系统化的培育孵化服务体系。至少签约 3 家以上科技服务机构，能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科创企业培育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税费优惠政策落地、企业工商管理注册等各类创业服务。
5. 要有组织开展培育孵化活动能力。每年开展招商引资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。
6. 要坚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方向。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，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超过 50% 或数量达到 8 家，在孵企业注册地应当与载体一致。在孵企业中科技企业占比在 30% 以上，且能够及时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。

业评价入库等相关信息。要有 2 个以上科创企业典型孵化案例。

7.要有可持续的商业思路和盈利模式。年孵化服务收入（不含房租）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25%。

（二）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，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。具体认定条件有：

1.渭南市域内建成的产业园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，重点支持专业化产业园区，即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 60%以上。

2.要有固定的企业培育孵化场地。拥有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，或提供不少于 200 个创业工位或 20 间（含）以上独立办公室。入驻企业使用场所，不低于孵化场地面积的 75%。满足产业化生产条件的面积达到场地面积 50%以上，场地相对集中。

3.要有专业化的培育孵化运营团队。至少有 5 名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（指具有招商引资、项目落地、创新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、成果转化、孵化器管理等专题培训经历的专职工作人员），或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。

4.要有系统化的培育孵化服务体系。至少签约 5 家以上科技服务机构，能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科创企业培育、知识产权质

押融资、税费优惠政策落地、企业工商管理注册等各类创业服务。

5.要构建市场化的投融资服务体系。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能力，签约投融资服务合作机构不少于3家，或设立支撑企业发展孵化资金，每年至少1家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支持。

6.要突出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实绩。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，其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在50%以上。年新增入驻企业至少10家以上，年新增毕业企业至少5家以上，且毕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20%以上。新增入驻企业注册地址应与载体一致，毕业企业至少应具备以下一项条件：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；获得投融资支持。

7.要有组织开展培育孵化活动能力。每年开展招商引资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、专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20场次。每年组织孵化服务公益类活动不少于5次，受益载体不少于30家或200人以上。

8.要有可持续的商业思路盈利模式。年孵化服务收入（不含房租）与投资收入之和不低于总收入的30%。

### 三、申报步骤

1.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，运营主体应首先向所在县市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2.做好组织推荐。所在县市区和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对照

认定条件，进行形式审核和实地考察。通过初审的，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，并报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资料一式五份。

3.组织开展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后，予以认定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对不符合条件，但基础较好的，进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培育清单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对于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，根据省科技厅工作安排部署，在当年或次年推荐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对于进入培育清单的，在次年进行验收评估。达到条件的，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。达不到条件的，撤出培育清单。

市科技局对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动态考核管理，每年度进行一次运营绩效考核，围绕运营情况、孵化绩效和孵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对载体进行综合评价。对于培育孵化、成果转化、科技招商成效显著的，给予后补助支持。

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所在县市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做好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日常管理工作。在认定过程和日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，按照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纳入全省社会信用黑名单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须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的指导监督。

联系人：解璞，联系电话：2933657

